2021年度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二级机构，编制 13 人。年末现有在职人员 11 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执法单位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执法科、综合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7.48	**总计**	62	337.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48	337.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2	336.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5.86	315.86					
2080101	行政运行	236.45	23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1	55.01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40	4.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	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48	277.58	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2	276.51	5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5.86	255.96	59.9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6.45	23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1	15.11	39.9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40	4.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	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6.42	33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	1.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48	33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7.48	**总计**	64	337.48	33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7.48	277.58	5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2	276.51	5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5.86	255.96	59.9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6.45	23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5.01	15.11	39.9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40	4.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	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	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1	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16	30201	办公费	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8	30202	印刷费	4.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3	30215	会议费	0.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人员经费合计		213.64	公用经费合计					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6.00		6.00	1.00	5.26		4.90		4.90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3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6万元，减少2.0%，主要是因为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减，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48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58万元，占82.3%；项目支出59.9万元，占1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6万元，减少0.2%，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减，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6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减，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6.42万元，占99.7%；

卫生健康（类）支出1.06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8.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3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增人增资指标追加、2020年综治奖先进单位追加奖金以及项目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安全生产奖励资金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经费追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综治奖先进单位追加奖金以及2020年度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提标经费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增人增资指标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未进行医疗补助铺底。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增人增资指标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补助；公用经费63.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3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加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多次接待协助其他地州市单位人员来株办案、其他地

州市单位交流学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6万元，增加1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已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6.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万元，占9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27人次，主要是省保障支付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考核接待、益阳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学习交流、长沙县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调查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少15.67万元，降低19.7%，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减，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5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压减，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用于召开省督导组专项行动会议、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督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情况和核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等情况，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88万元、会务用餐费0.09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省督导组专项行动会议，人数为76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42万元、会务用餐费0.04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会议，人数为54

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46万元、会务用餐费0.05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7%。，用于开展全市动保障监察系统执法培训，人数70人,内容为全市劳动监察工作人员执法能力培训，经费支出为2.62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33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58万元，项目支出59.9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2

个，涉及资金5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二级机构，编制13人。现年末现有在职人员11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执法单位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337.4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08.24万元，调

整追加29.24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33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58万元，项目支出59.9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市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计查处欠薪违法案件139件，为1800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580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案件3件，公布重大违法案件6件，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企业信息3件；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全年共开展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765人次，采取实地走访、查看台账等方式，对427家单位严格按照劳动保障法规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劳动合同签订、童工社会保险交纳、最低工资执行等内容。组织开展全市农民工工资清欠摸排专项检查和督查7次，累计1000余人次参与督导巡查，涉及200余家企业400余个项目；对有重大欠薪隐患的项目，由处级干部带队排查，排除欠薪隐患11个。开展房屋建设领域“无欠薪项目部”创建行动，授予城发翰林府等38个项目全市首批“无欠薪项目部”称号。建工程项目297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覆盖率100%，专用账户匹配率96.3%，实名制覆盖率98.63%。办结部、省交办案件6件、市长热线154件，办结率100%；办结国务院欠薪平台交办线索1285件，办结率97.98%。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40万元，

金额 4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39.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项目

项目支出 39.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执法工作。今年市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计查处欠薪违法案件 139 件，为 1800 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5800 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案件 3 件，公布重大违法案件 6 件，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企业信息 3 件。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 3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765 人次，采取实地走访、查看台账等方式，对 427 家单位严格按照劳动保障法规进行检查。以项目为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累计新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121 个，保证金总额 7551.95 万元，其中以银行缴存方式办理保证金项目 19 个，保证金额 1051 万元；以银行保函方式办理办证金项目 10 个，保证金额 827 万元；以保证保险方式办理保证金项目 92 个，保证金金额 5673.95 万元。制定《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内检查 2 次，共检查 20 家单位，部门联合检查 2 次，检查 11 家单位，执法行动均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做到了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2.年中追加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经费”，金额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拖欠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项目

项目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

作。2021年全市有在建工程项目297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覆盖率100%，专用账户匹配率96.3%，实名制覆盖率98.63%。办结部、省交办案件6件、市长热线154件，办结率100%；办结国务院欠薪平台交办线索1285件，办结率97.98%。组织开展全市农民工工资清欠摸排专项检查和督查7次，累计1000余人次参与督导巡查，涉及200余家企业400余个项目；对有重大欠薪隐患的项目，由处级干部带队排查，排除欠薪隐患11个。开展房屋建设领域“无欠薪项目部”创建行动，授予城发翰林府等38个项目全市首批“无欠薪项目部”称号；人社12333、12345市长热线、公安110报警及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面向社会全面公开并保持畅通；设立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及投诉举报信箱，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接待台账，做到来人有接待、电话有记录、投诉有登记、案件有处理、处理有回复。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部门名称</td><td colspan="8">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td></tr>
<tr><td rowspan="6">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分值×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308.24</td><td colspan="2">337.48</td><td rowspan="5">337.48</td><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8.24</td><td colspan="2">337.48</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2021年度主要工作：全面梳理完善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体系，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和欠薪黑名单列入等工作机制，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加大对欠薪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办案效能。推进基层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保障，建立多层级预防机制。有效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多形式政策宣传，建立接待窗口服务群众。全年预计处理劳动权益保障案件150余起，其中预计处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100余起，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结案率预计达到100%。预计为新开工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险保函4500余万元，全市实名制覆盖率预计达到100%。在全市范围对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开展2021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迎接省检、国检准备。</td><td colspan="3">一、畅通维权举报、投诉通道。2021年，市本级共立案139起，结案率100%。
二、积极稳妥处置上级交办案件，共受理办结部、省交办案件6件、市长热线154件，办结率100%；办结国务院欠薪平台交办线索1285件，办结率97.98%。
三、制定《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内检查2次，共检查20家单位，部门联合检查2次，检查11家单位，执法行动均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四、开展多个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765人次，采取实地走访、查看台账等方式，对427家单位严格按照劳动保障法规进行检查，得了显著成效，切实保障了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五、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六、严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支取。</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部门预算执行率</td><td>按计划执行</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	无结转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	按规定时间公开	已按规定时间公开	10	10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率	降低	上访率有所相较于上年降低 15%	10	10	
			农民工欠薪案件数	降低	农民工工资案件相较上年降低 1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